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核对了已披露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期权人员的姓名，发现授予期权人员披露的姓名同其本人的身份证姓名存在差异，现对已披露的授予期权人员的姓名更正如下：

序号	公司	原披露的姓名	职务	更正后的姓名
1	股份公司	姚剑锋	信息管理部经理	姚剑峰
2	股份公司	赵晓利	人力资源部经理	赵小利
3	股份公司	高利文	行政安全部经理	高丽文
4	股份公司	高玲娟	总账主管	高林娟
5	股份公司	单彩芬	成本主管	单利芬
6	股份公司	吴剑锋	ERP 组长	吴剑峰
7	股份公司	余末洲	五工段工段长（一部）	余末州
8	股份公司	郑耀进	项目经理	郑跃进
9	股份公司	付永灿	焊接培训老师	傅永灿
10	股份公司	张佃民	核心技工	张细民
11	河南杭萧	张军峰	管理者代表兼技术部经理	张军锋
12	安徽杭萧	郑薇	奇瑞项目部经理	郑文卫
13	河北杭萧	蔡维河	设备处处长	蔡维和
14	河北杭萧	马明磊	项目经理	马明垒
15	江西杭萧	晋志平	工段长	晋志严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